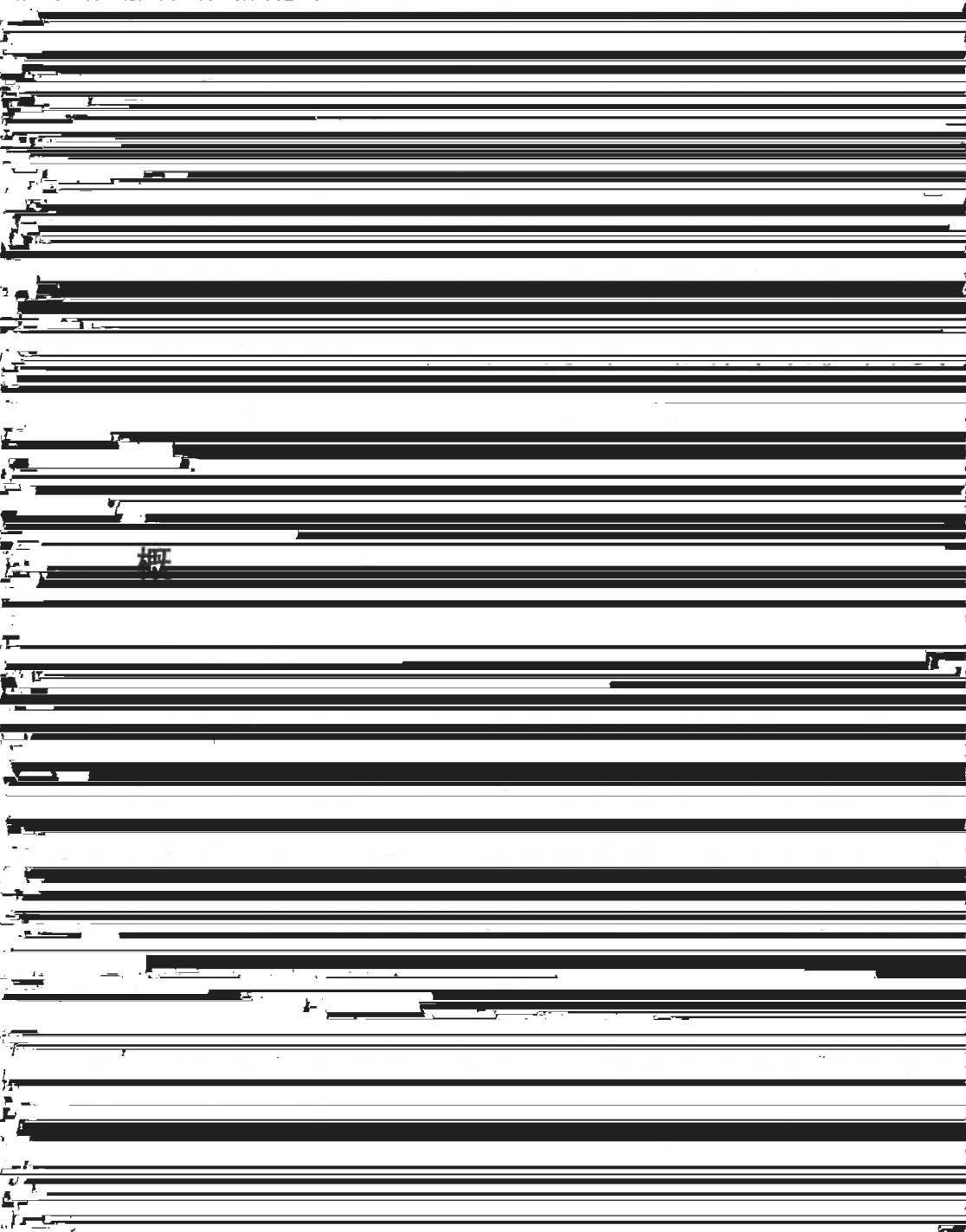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涉网及通信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批准建设，项目



5940 万 m³，调节库容 180 万 m³，库容系数 0.003%，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90MW，最大坝高 73m，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5.69/18.34 亿 kW·h（龙盘建成前/后）。

银江水电站枢纽布置方案为：右岸纵向围堰坝段以右布置 2 孔大流量泄洪表孔，纵向围堰坝段以左依次布置 1 个生态泄水孔、3 个大流量泄洪表孔和 1 个小流量泄洪表孔，河床及左岸布置河床式电站厂房，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90MW（6×65MW），左岸布置鱼道，施工导流采用三期导流方式。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备为银江水电站涉网及通信设备（含门禁系统设备、二次安防设备），以及等保测评等技术服务工作，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涉网及通信设备（含门禁系统设备、二次安防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装配、包装、运输及保险和交货负责；应提供必要的安装、维修设备、试验设备和仪器仪表；应提交必要的图纸和资料；应负责与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保护系统等所有与之相关联的站内设备，以及电网及上级调度系统之间的协调工作；应负责整套系统设备的现场安装指导、调试、试验、试运行、验收工作；应提供招标项目设备的培训服务等。

（2）负责开展银江水电站的等保测评、电力监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风险评估、并网电厂涉网安全必备条件检查技术服务工作。

（3）提供银江水电站并网手续办理服务工作。

2.3 供货工期

设备交货期：设备一批次交货，交货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交货地点为银江水电站施工现场。本项目交货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供货时间在设计联络会商讨确定，以招标人实际发出供货通知为准。

服务项目服务期要求：等保测评、电力监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风险评估、并网电厂涉网安全必备条件检查及并网手续办理服务根据银江水电站工程建设进度开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周内开始相关工作，工作进度不得影响银江水电站整体工程进度及发电目标的实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通信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发电项目涉网及通信设备（业绩中必须含涉网及通信设备，其中涉网设备指调度自动化系统设备）制造或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供货范围相关证明材料）。

注：涉网和通讯设备分属两个及以上合同的，可合并为一个业绩，下同。

(4)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内无亏损（需提供经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15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6日9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